

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

第一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鄂税一稽检通〔2025〕46号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民兴物业有限责任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150602701414724M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派刘占虎、张旭等2人，自2025年7月9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检举涉税事项的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

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。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调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